

一审诉讼法律服务委托代理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甲方因与_____纠纷案，委托乙方参与该案的一审诉讼，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乙方专职律师_____、_____、_____代理该案。

第二条 乙方的代理权限为

1. 代为调查、收集案件有关证据；
2. 代为申请法庭组成人员回避；
3. 代为向法庭陈述案件事实，代为参加法庭辩论及调解，代为变更、放弃诉讼请求，代为提起反诉；
4. 代为接受法律文书。

第三条 参照_____市律师收费的有关规定，双方约定，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（大写_____）元人民币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付清。除上诉律师费外，乙方依代理合同办理甲方委托事务而实际支出之必要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住宿费、工本费、通讯费、政府费用及其他必须支出之费用），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。

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：账户名：_____，账户号：_____，开户银行：_____。

第四条 甲方应按时支付律师费及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守律师职业道德，维护甲方委托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发现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对乙方工作不配合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，所收预付费用不退，并依其工作时间收取其他律师费用。

第七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约定提供法律服务，损害甲方权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所收之预付费用如数退还。

第八条 甲方非因第七条原因解除委托合同的，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足费用。乙方非因第六条原因解除委托合同的，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交之预付费用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非依约定或协商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

1. 本协议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(1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方执_____份，乙方执_____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